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業務最新狀況

有關洛陽智慧能源充電設施項目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洛陽旅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洛陽旅游集團」)就建議於洛陽獨家合作投資、設立、發展及營運智慧能源充電設施項目(「該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合作協議訂約方

1.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
2. 洛陽旅游集團。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洛陽旅游集團擬(其中包括)按下列方式合作進行該項目:

- 訂約各方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共同設立合營項目公司(「合營公司」)以執行該項目。合營公司擬於洛陽設立，分別由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洛陽旅游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而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洛陽旅游集團委任，另外一名則由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委任，惟須待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
- 訂約雙方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該項目投放彼等各自的資本資源。合營公司的實際資本結構及規模將由訂約雙方書面簽訂最終協議確定。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或磋商任何最終協議。洛陽旅游集團將利用本身平台優勢，協助合營公司向河南省財務機構申請若干具成本競爭優勢的債務融資。
- 訂約雙方將挑選其商務及技術人員，以共同建立項目團隊，經初步磋商後，該項目團隊由不少於四名人員組成。洛陽旅游集團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協助合營公司就該項目取得若干有利政策支持以及必要牌照及批准。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利用本身產品優勢及業內經驗以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建議。
- 為維持洛陽旅游集團的國有資產，於該項目融資到期或該項目營運後第八年，洛陽旅游集團有權要求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優先購買洛陽旅游集團所擁有合營公司的50%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
- 於簽立合作協議後並於執行時，訂約雙方將於洛陽省就該項目進行獨家合作。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將業務拓展至下游太陽能項目發展，董事相信此舉將可推動本集團增長。合作協議標誌本集團在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及鼓勵下，致力踏足電動車智慧能源充電行業，故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時機進一步拓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整合，創造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有關洛陽旅游集團的資料

洛陽旅游集團為洛陽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洛陽旅遊業投資及融資。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待訂約雙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故有關交易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